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虹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伽师县英买里镇人民政府)的(伽师县2026年英买里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养殖项目产业配套电力设施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伽师县2026年英买里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养殖项目产业配套电力设施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虹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.9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虹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